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措詞與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澄清公佈

董事會敦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2011年7月27日刊發的配售結果公佈（「該公佈」）內的一項印刷錯誤。

董事注意到以該公佈第4頁顯示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為基準的配售股份分配與該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僅此澄清配售股份的正確分配乃以下列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為基準：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4,000股至12,000股	67	372,000
12,001股至100,000股	23	1,092,000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6	9,100,000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1	24,604,000
5,000,001股及以上	4	46,832,000
總計	121	82,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不超過50%的公眾持有股份應該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董事確認，不一致之處並不影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承配人獲配發股份總數的50%。

董事認為有關配售及本集團的一切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1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顏黛玉、譚榮剛及李思亮，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senkranz Eric Jon*、陳志強及連宗正。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tv) 刊載。